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光琮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9
電子信箱：bud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5021069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210693C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立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第一火化場」核准
啟用公告1件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
管理所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生命事業科

